

附件二、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 應變防制措施 |
|-------------|---|
| 初級預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
| 中級預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3. 查核轄區內前三十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 |
| 輕度嚴重惡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 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
| 中度嚴重惡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 |

| | |
|-------------|---|
| <p>重度嚴重</p> | <p>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
| <p>惡化</p> | <p>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

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採行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規定如下：

- (一)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機組共同計算。燃煤火力發電機組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核可之計畫執行減產或降載，其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之比率得納入採計。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
- (二)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汽電共生機組共同計算。
- (三)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碳黑製造程序、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加氫脫硫處理程序、原油蒸餾程序、氫氣製造程序、烷化程序、硫磺回收處理程序及觸媒重組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但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
- (四) 鋼鐵冶煉業中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焦炭製造／副產品程序及煉鋼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
- (五)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程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但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

(六)前述一定比率應依下表規範，並以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 |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 |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 | 鋼鐵冶煉業 | 公民營焚化廠 |
|-------------|----------|----------|--------------|-------|--------|
| 初級預警 | - | - | - | - | - |
| 中級預警 | 10% | 10% | 10% | 10% | 10% |
| 輕度嚴重惡化 | 20% | 20% | 15% | 15% | 15% |
| 中度嚴重惡化 | 30% | 30% | 20% | 20% | 20% |
| 重度嚴重惡化 | 40% | 40% | 25% | 25% | 25% |

備註一：前述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環境部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備註二：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備註三：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

備註四：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之等級，指定「營建工地」及「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通知其應採行下表所列應變防制措施：

|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 營建工地 | 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 |
|-------------|---|---|
| 初級預警 | 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 |
| 中級預警 | 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三十大之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 |
| 輕度嚴重惡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營建工地內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 中度嚴重惡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開挖及整地。 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 重度嚴重惡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運作。 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灑水至少一次。 |

| | | |
|--|--|----------------------------------|
| | <p>業。</p> <p>3.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p> | <p>3.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p> |
|--|--|----------------------------------|

四、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警告發布時對應附件一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空氣污染物項目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者，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但第二點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或因資料取得限制致無法提出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證明者，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